

死亡赔偿应体现公平正义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新闻背景】目前,连霍高速义昌大桥坍塌事故10名死难者身份已确定,指挥部已通知其家属认领。鉴于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尚在进行中,事发地政府决定赔偿金统一按照城镇居民标准先行垫付。此前,网上有传言称,此次事故赔偿存在“同命不同价”“农村户口比城市户口少22万元”等说法。(见本报今日A04版报道)

事故赔偿金统一按照城镇居民标准由政府先行垫付,城乡居民在同一事故中获得了相同的赔偿待遇,很值得肯定。

我们曾见到了太多“同命不同价”“同伤不同

赔”的事情,而这种制度安排,也确有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4年出台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因此,在同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出现了由于受害人身份的不同,得到的赔偿也就不同的情况。

当然,生命是无价的,死亡赔偿金并不是对遇难者生命权的补偿,而是在补偿相关权利人的预期继承收入。但“同命不同价”问题频出,仍让人对社会公平产生质疑。

生命没有户籍身份的

区别。虽然城乡居民在收入、社会保障上难免有不均衡的地方,但在同一起事故中受难,所遭受的痛苦与伤害是相同的。从法律层面建立统一的侵权赔偿规范,才能保证每一个生命的尊严。

应该看到,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有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标志着“同命同价”赔偿原则在法律中正式得到确立。

也许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的弊端一时难以去除,但让所有人都获得相同的权利,让每一个生命都获得相同的尊重,应成共识。

洛浦听风

名酒变“道具”？也真敢说！

□冯保萍

【新闻背景】1月15日,有网帖曝出国企珠海金融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周少强等人,在当地一家豪华会所公款消费,一顿饭仅红酒就喝了12瓶,其中有拉图、奥比昂等名酒,总价高达七八万元。珠海市国资委纪委调查后称,当晚只喝了6瓶,另6个空瓶是“学习红酒知识的道具”。(见本报今日B03版报道)

创意无极限。

一班国企大员聚在一起喝酒还需要“道具”,实在令人啼笑皆非。12个空酒瓶子中,6瓶是学习用的道具,6瓶是喝的,这是怎么调查出来的?

退一万步说,好,这些瓶子确实是“道具”,但国资委调查国企,这种“老子查儿子”式的调查靠谱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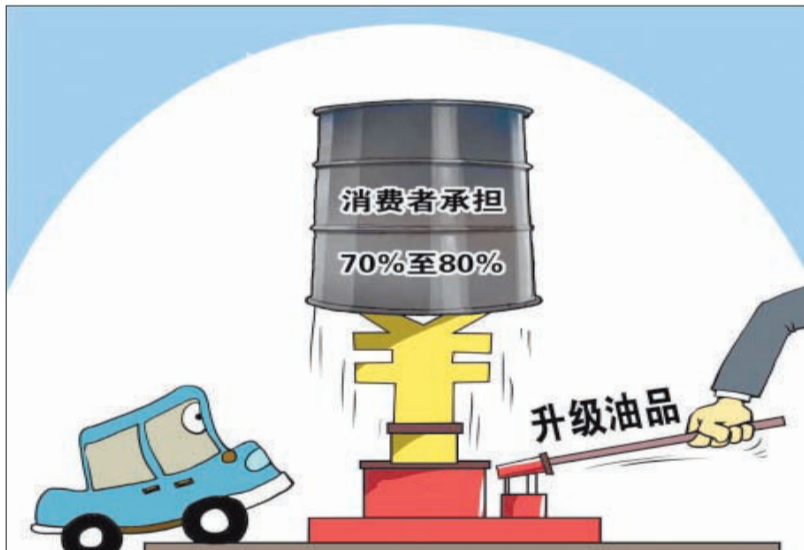
领导们在豪华会所里,用公款边喝边研究总价高达七八万元的名酒,这种学习是不是太奢靡了点?把人都当傻子?

中央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禁令”如山,各地都在展开厉行节俭的活动,“学酒哥”们何以敢公然叫板中央精神,冒天下之大不韪?他们是不是早就料定在国企“屋檐下”的国资委纪委,不会拿自己怎么样?

说到底,如今国企领导人职务消费的标准弹性太大了,透明度太差了,监管太缺失了——一团模糊中,难免不出现这样那样的“学酒哥”。

再者,在众人皆惊的时候,相关部门的调查仍敢“打酱油”,让严肃的调查、追责变成一场闹剧,怎能不让“学酒哥”们变本加厉?

油品升级,成本谁担?



□小荻/文 朱慧卿/图

【新闻背景】目前中国大部分地区(国三)油品的硫含量是欧洲的15倍。中石化高调宣布将升级油品。一位国有炼油企业技术人士称,将汽柴油标准从国三提升到国四,每吨增加的成本约为160元至200元,很大一部分将直接体现在油价上,由消费者买单。上述人士称,消费者需承担70%至80%。(据2月4日《东方早报》)

谁受益谁买单,没错。用上了更好的油,享受了更好的环境,公众似乎应该掏更多的钱。再说了,“承担七成升级费用”这件事情,燃油消费者也确

实不得不逆来顺受,因为别无选择。

但我们仍有疑问。

第一,垄断油企是否能公开升级所需的成本,接受公众监督?最简单的,升级成本将按什么标准分摊,摊多少年、摊多少吨?

第二,油企高得惊人的工资福利以及相关税

收,是不是该承担油品升级的部分成本?

第三,大家希望知道,既然各种费用攀升是油价较高的重要原因,那么,这最后总是要由消费者出的诸多费用,有没有用于保护环境、改善公共交通?假如没有,恐怕消费者这钱会掏得心不甘情不愿。

本期统筹:陈曦
联系电话:13526946841

投稿方式

- 电子信箱:lywbpl@163.com
- 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网站投稿”
-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河洛评谭版

农民工“讨薪秀”不是时尚是辛酸

□新华社记者 刘怀丕

模仿新闻发言人、扮卡通人物、跳“骑马舞”……临近年关,一些农民工为拿到辛苦一年的工钱,上演了一幕幕令人瞠目的“讨薪秀”。与文艺舞台上盛行的种种表演“秀”不同,农民工“讨薪秀”不是追逐时尚,而是维权的艰难和无奈,是底层劳动者的辛酸。

抛弃正常途径,以“街头秀”的方式讨薪,足见农民工维权之难。媒体近来报道,“追回1000元得办9种证”,递交投诉书“20多次的”都没办下来。面对“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实,莫说身处异乡为异客的农民工,就算是当地居民也难免犯怵退缩。

近年来,尽管农民工维权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欠薪远未得到根治。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司法解释,表明国家将加大查处欠薪犯罪的力度,然而最新数

据表明,2012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办理拖欠工资案件21.8万件,较上年增长了7.5%。这个数字一方面促使人们更加关心对欠薪现象的治理,另一方面则难免迫使农民工为了讨薪成功而出怪招、奇招。

无论是带有娱乐色彩的“讨薪秀”,还是“如果能拿到工钱,就算被打也值”的心声,无疑都是法治社会的耻辱。强化监管责任,检讨和改革农民工乃至全体劳动者维权制度,对恶意欠薪行为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法律起到应有的惩治作用,让企业不敢欠薪,让讨薪不再艰难,是我们体味“讨薪秀”辛酸后应有的作为。

工行杯新闻赛

消费不必再等“贷”
信用卡分期巧安排
工行洛阳分行协办 电话:63336932